取

0

註

册

組



香港中文大學即將接受

循「暫取新生辦法」之入學申請

本 報 訊 香 港 中 文 大 學 頃 公 佈 , 有 志 循 暫 取 新 4: 辦 法

於

九 1 五 年 九 月 入 學 者 , 應 於 本 年 九 月 + 七 日 _ 星 期 至 + 月 六

星 期 期 內 辦 理 申 請 手 續 0 凡 在 全 日 制 中 學 肄 業 之 _. 年 制 或

PRESS RELEASE

制

第

年

之

中

六

學

生

,

均

可

憑

本

年

之

中

學

會

考

成

績

,

塡

具

申

請

暫

取

新

年

日

及

生 資 格 之 表 格 , 由 學 校 彙 沃 或 由 申 請 X 個 別 源 交 中 文 大 學 新 生 入 學

0 申 請 表 格 及 其 他 有 局 資 料 , 可 向 就 讀 之 中 學 或 直 接 向 大 學 索

初 選 合 格 之 申 請 X , 於 本 年 + 月 下 旬 至 八 Ŧī. 年 月 初 之 學

校

學 假 會 期 考 內 成 , 績 接 受 ` 在 有 中 路 學 學 時 院 之 或 學 組 行 别 及 之 課 個 外 别 活 面 試 動 之 0 成 中 就 文 大 , 以 學 及 將 在 憑 個 申 别 請 面 X 試 之 時 中

()

之 \equiv 月 表 現 ~ 或 , 早 子 至 以 評 月 審 0 , 接 以 到 决 定 通 知 是 0 否 給 予 暫 取 新 生 資 格 0 獲 選 爲 暫 取 新 生 者 ŷ 將 於

八

五.

年.

X 並 方 等 程 學 獲 於 0 七 度 修 IE 式 會 所 月 讀 考 初 取 有 獲 察 年 錄 , 得 在 制 加 0 口 IE 中 H m 式 修 六 中 次 課 入 文 讀 學 大 考 程 之 資 學 年 試 格 所 制 中 申 之 舉 中 , 請 六 申 辦 取 人 之 課 得 請 , 在 人 程 五 學 並 取 , 科 得 必 年 取 E 得 暫 須 終 級 於 學 暫 或 取 八 業 LI 新 取 評 新 上 生 £ 年 核 資 生 成 八 _ 資 績 格 月 格 後 , 1 之 註 取 包 , 得 册 申 括 須 參 請 , 合 中 人 九 格 或 加 月 八 語 成 , X 績 須 言 TI 學 先 文 年 , 之 方 繳 學 0 得 評 及 香 英 正 核 港 文 式 費 高 , ,

於 參 年 資 之 格 E 加 香 香 者 級 未 港 能 成 港 , 績 高 高 仍 取 得 級 等 有 , 卽 程 暫 程 第 以 度 度 取 會 會 該 次 新 高 考 考 進 生 級 資 X , , 程 並 以 中 格 該 之 度 在 文 會 香 會 大 中 考 港 考 學 六 之 學 成 高 成 績 績 機 級 生 申 或 申 會 , 請 香 請 或 0 已 入 港 入 學 高 學 年 獲 等 選 制 0 0 程 爲 _ 中 度 六 暫 年 會 制 學 取 考 新 中 生 中 六 可 生 學 獲 繼 , 惟 中 續 生 或 未 口 其 語 繼 學 能 言 續 業 取 得 文 升 , 學 讀 察 IF. 式 科 中 加 不 七 八 入 低 學 Ŧi. ,

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七日

註 咸 道 册 有 組 + 問 查 七 詢 \neg 號 暫 安 電 取 年 話 新 大 生 廈 辦 + 法 六 四 樓 \equiv 及 香 其 五 港 貮 他 \equiv 入 中 學 文 五. 大 七 及 學 註 \vee 校 册 0 外 事 申 請 進 宜 修 表 , 格 部 可 逕 派 亦 發 同 向 香 時 0 於 港 該 中 組 文 及 大 學 九 龍 新 尖 生 沙 入 咀 學

漆

及